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4.06.006

1870年英国《福斯特教育法》新探

刘黎明

(湖南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长沙 410081)

摘要:1870年的《福斯特教育法》是英国教育史上第一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初等教育法。它制定的缘由主要有人们对英国初等教育发展相对落后进行的反思、国教派与非国教派之间的纷争、自由主义思想对教育的阻碍以及英国政治、经济的发展对教育的客观诉求。它蕴含着丰富的内容,其特色是“填补空缺”“折中、妥协”“双重控制”“普通教育与宗教教育分离”。其历史意义重大,它是英国政府在教育上从自由放任走向直接干预的标志;它使英国初等教育的性质从“教会慈善事业”转为全民参与的“公共性教育事业”;它是英国教育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促进了初等教育的蓬勃发展;它是一种折中、妥协的方案,既符合教会的利益,又体现了教育改革的要求。当然,它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未能建立一个统一的国家政府领导的初等教育体系,没有对义务的、强迫性的初等教育制度作出统一规定。

关键词:福斯特教育法;颁布缘由;特色;国民教育体系;历史意义

中图分类号:G561.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4)06-0047-07

1870年的《福斯特教育法》(Forster Education Act)是英国教育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初等教育法,它的颁布标志着英国国民教育体系的正式形成,不仅促进了当时英国初等教育的发展,而且为以后的深层次教育改革奠定了基础。不过,它又是一部各方势力相互妥协的产物,既符合教会的利益,又体现了教育改革的诉求。本文从颁布的缘由、内容与特色、历史意义与局限性的维度,对它给予学理上的新探究。

一、1870年《福斯特教育法》制定的缘由

(一)人们对英国初等教育发展相对落后进行的反思

17—18世纪中期,英国教会掌控着面向贫困家庭儿童的初等教育。这个时期非常盛行慈善学校(charity school),如乞儿学校、贫儿学校、劳动学校和感化学校等,它们面向贫苦儿童,具有济贫性质,“其目的是教儿童读写算,使他们胜任学校训练。但是,这些慈善学校的更重要的目的,是通过教义问答的教学、劝阻撒谎和进行发誓,使儿童纠正反对宗教、不道德行为以及在安息日亵渎

上帝等恶习”^{[1]392}。可见,传播宗教信仰和提升儿童的道德水准是慈善学校的核心目的,也是教会创办慈善学校的动力和原因。“基督教知识促进会(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和“海外福音宣传会(Society for the Propagation of Gospel in Foreign Parts)”是使这种学校发挥效力的主要机构,它们的宗旨就是关照穷人。到1725年,英国几乎所有的郡县都设有慈善学校。18世纪80年代,出于应付青少年高峰期危险的“道德恐慌”的需要,英国兴起了主日学校运动。即利用星期日为贫苦儿童进行教学,因此也叫星期日学校。教育对象是年龄为6—14岁的儿童,教学内容涉及宗教教义、读写算和工艺知识。这种学校使儿童在星期日不会无所事事、流浪街头和进行犯罪活动,有助于社会的稳定和教育的普及,同时也为英国国民教育制度的创立奠定了基础,堪称英国初等教育普及的第一次努力,被称为“英格兰普及教育的先声”。到19世纪,主日学校从1801年的2290所发展到1851年的23135所,成为当时贫民子弟接受初等教育的主要机构^[2]。

星期日学校规模的扩大,使得私人团体建立

收稿日期:2024-05-22

基金项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雅斯贝尔斯高等教育人学思想研究”(22YBA060)

作者简介:刘黎明(1962—),男,湖南茶陵人,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初等教育制度面临经费不足和师资缺乏两大困难。为了克服这两大困难,18世纪的英国出现了一种新的教育机构——导生制学校(Monitorial schools),它是由国教牧师安德鲁·贝尔(Andrew Bell,1753—1832)和公谊会教徒约瑟夫·兰开斯特(Joseph Lancaster,1778—1838)创办的。导生制学校的基本特色是:由年长的优秀学生作为“导生”,协助教师管理班级。教师先向导生讲授教学内容,之后每个导生负责给10—12个年龄小一些的学生“讲课”,重复他们所学到的内容。导生制学校教学的优势是能够解决上述两大困难:利用优秀生给其他学生授课,不仅节省了经费,而且节省了师资。这一“导生”制得到了统治阶级的充分肯定和资金的支持。促进贝尔-兰开斯特(Bell-Lancaster)“导生制”学校不断发展的自愿机构,分别是国教贫民教育促进会和英外学校协会。在二十年的时间里,这两个机构用自愿捐款在全国范围内创建了很多类似的学校,但还是难以应付在全国范围内教育儿童的巨大任务。因此,要求公款资助办学的呼声日益高涨。

由此不难看出,19世纪英国由教会私人团体创办的初等教育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如与日俱增的入学人数,识字水平的提升,凸显了英国初等教育发展优良的态势;创办的各种类型的学校,为贫困子女接受初等教育提供更多的选择和机会。但教会和私人团体创办的初等学校也面临许多问题,这主要表现为入学率低,缺课现象严重,校舍和师资严重不足,教育方式落后和教育效果不明显。上述问题的存在表明,19世纪英国初等教育相对落后。与法国和德国教育相比较,这种落后更加明显。

英国教育尤其是初等教育之所以相对落后,其原因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方面,政府不干预教育,角色缺位。长期以来,英国对初等教育采取不干预政策。19世纪初,无论是教会,还是工厂主,抑或是家长,都对政府干预教育持反对态度。从教会方面看,其对初等教育有绝对的控制权,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对政府干预教育持否定的态度。从工厂主的角度看,他们也对发展公立大众教育持否定态度,因为那样就会使他们丧失了榨取剩余价值的大量童工。从家长的角度看,许多家长也对政府插手教育持冷漠态度,认为孩子去工厂做童工能获得金钱,尽管很少,但能增加家庭的经济收入,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而不受教育无关痛

痒。所有这些因素使得政府在1870年《福斯特教育法》颁布之前,对教育不闻不问,迟迟未能建立公立的初等教育体系。政府掌握着政治权力和可利用的经济资源,它的缺位难以弥补宗教慈善团体或个人捐助在办学上的经费不足这一缺陷,是落后的一个重要因素。另一方面,政府忽视民众教育。英国历来重视精英教育,忽视民众教育。贵族子弟通过家庭预备教育,然后进入文法学校、公学,最后进入上流社会。多数的平民阶层的子弟被排斥在文法学校、公学的大门之外,只能到主日学校或慈善学校学习读写算知识,接受有限的教育。对民众教育的忽视构成了初等教育发展的严重阻力。

(二) 国教派与非国教派之间的纷争

教育领域是国教派与非国教派斗争的主要领域。英国国教徒为了维护教育这个世袭特权,反对国家干预教育和宗教教育的世俗化。非国教派尽管在19世纪中期也是反对国家对宗教、教育事务的介入,但到了1867年之后,转而赞成建立国民教育体系。两派在教育领域的斗争由来已久,早在18世纪末就已经展开,无论是主日学校运动,还是导生制学校的发展,都有教派斗争的痕迹。而他们更激烈的斗争发生在1870年《福斯特教育法》出台的前后,这有力地推动了这个教育法案的颁布。

其中来自非国教派“全国教育联盟(National Education League)”的推动作用最大。这个联盟的核心成员既包括非国教派,也包括自由主义者。他们不遗余力地为改革教育、建立国民教育体系大声疾呼。在他们看来,宗教慈善团体和个人捐助的自愿式教育体系难以满足工人阶级子弟求知的需要。他们反对教育,特别是初等教育属于教会,赞成它们隶属于国家和政府;反对教派化教育,赞成教育的非教派化;强调建立非国教派性质的学校,实施义务性教育。这种力主建立以国家资助为主,让所有年龄儿童都享受初等教育的思想,为福斯特所借鉴和吸收,奠定了《福斯特教育法》的基础。

(三) 自由主义思想的阻碍

不同于古希腊、罗马的民主的自由主义思想,英国的自由主义思想是一种以“放任”为特征的自由主义思想,它高度崇尚个人自由,反对国家干预教育,对中央集权制国家体制持普遍怀疑的态度。这已构成了英国的国民特性,这种国民特性

“本质上说是由资本主义绅士阶层缔造出来的,他们贪图这种国家形式带来的自由,并决心要尽可能多地维护独立于国家之外的权力”^{[3]262}。自由放任主义思想发端于17世纪,到19世纪中叶达到顶峰。中产阶级把“自由放任主义”作为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经济纲领和口号,也把它视为经济发展的主导思想和政策。尽管自由放任主义促进了英国自由贸易政策的贯彻和经济的发展和繁荣,同时确立了个人的主体地位,高扬了个人的独立人格,但它严重地妨碍了政府对教育的有效干预,使英国未能建立一个有效管理教育的国家机构。持自由放任主义思想的人认为,国家行使权力的范围应在国防、治安、筹集公共经费等领域,在此之外不应行使任何权利,尤其不能干预教育,否则就是对个人自由的侵权。国家应实行自由发展的教育政策。自由放任主义思想在英国人的思想中根深蒂固,其基本观念就是政府无论是对社会生活,还是对教育的干预越小越好,管理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这就是说,管理的多和少是衡量政府好坏的标准。总体的原则就是政府应把“保持沉默”作为自己的座右铭,无须做任何事情,尤其是不要插手管理教育,因为这是对个人自主事务的干预。

正是在自由放任主义思想的影响下,国家不愿对教育干预成为19世纪的英国教育的最大特色,也呈现出了19世纪英国和欧洲大陆国家在教育层面的显著差异。在19世纪,法国、德国等国家有统一管理教育的国家机构,形成了高效的管理教育的机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而在英国实行自由放任主义政策,阻碍了一个有效的、本应该积极干预的国家机构的建立,从而导致指导英国教育发展的原则是自愿捐助主义,而不是国家指导。“因此在19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英国的主流教育传统仍然是自愿捐助制,一种基于个人的自愿捐助并拥有独立控制权的学校组织形式。”^{[4]234}

(四)英国政治、经济的发展对教育的客观诉求

19世纪英国完成了工业革命并称雄于世界,被誉为“世界工厂”“国际金属中心”“日不落帝国”和“维多利亚盛世”,它在世界工业和世界贸易中处于垄断地位,生产力得到了惊人的发展。从1770年到1840年间,每个工人的日生产率平均提高20倍,原棉消耗量从1800年的5200万磅

增加到1840年的45900万磅,生铁产量1720年为25000吨,1840年增至1396400吨,煤炭产量1700年为260万吨,1836年增至300万吨^[5]。这些工业革命成就是以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基础得以实现的。因此,以技术为基础的现代机械化大生产客观上要求迅速普及初等教育。

首先,大机器生产客观上对工人的素质提出了新要求。它要求工人通过接受初等教育,掌握读写算基础知识,成为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熟练工人。只有这样,他们才有可能进一步接受技术教育,掌握高级技能,从而满足现代大机器生产的需要。因此,普及初等教育就成为历史的必然。

其次,大工业的发展客观上需要由国家推行初等教育。机器生产虽然吸引了大批的妇女和儿童参加社会生产,但如何让他们掌握知识和技能,如何给予他们教育以及谁来教育他们,就成了一个严重的教育问题。另一方面,儿童作为童工惨遭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身心受到了极大的摧残,如身体发育不良、智力得不到开发,道德败坏,这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既然面对这些教育和社会问题,父母无力解决,那么,由国家出面推行初等教育就成为历史的必然。儿童的教育就不再是家长的私事,而是社会的公共事务。由此可见,初等教育社会化、由国家承担儿童初等教育的职责,反映了大工业生产对教育的客观诉求。

最后,由工业革命引发的政治改革客观上要求实施初等教育。1867年的英国议会改革法,使上百万的工人获得了选举权,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进步现象。而这些工人无论是从行使选举权的角度,还是从提升自己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的角度,都对初等教育提出了要求。在福斯特看来,对工人实施初等教育已成为当务之急,因为初等教育构成了对工人进行技术教育的前提和基础,关系到国家的繁荣。他在1870年2月17日那场著名的演讲中指出:“试图对我们那些未受过初等教育的工匠进行技术训练,这是徒劳的;……如果我们继续任其处于技术不熟练的状态之中,那么,他们就会在世界的竞争中成为失败者。”^{[6]11}

总之,19世纪英国政治、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改变民办教育的落后状况、提高儿童的文化水平,由国家承担初等教育的职责,这对英国初等教育走上国家化、普及化的道路发挥了极其重要的动因作用。

二、1870年《福斯特教育法》的内容与特色

基于对英国初等教育发展相对落后进行的反思、国教派与非国教派之间纷争的推动作用、自由放任主义思想的阻碍作用、英国政治经济对教育的客观诉求等缘由,英国政府意识到统一管理初等教育的重要性和对教育运行立法的迫切性。枢密院教育委员会副主任福斯特(Forster, W. E.)在1870年2月17日的演讲中强调:我们不能再延误了。无论是英国工业的繁荣,还是立宪制度的良好和可靠运行,抑或是国力的发展,无不取决于初等教育的迅速提供^{[6]11}。尽管议案的出台并非一帆风顺,议会内部对议案的讨论存在着各种势力之间、各种教派之间、各种观点之间的激烈纷争,但《福斯特教育法》最终在议会获得通过,于1870年8月正式颁布,成为英国教育史上第一部初等教育法。

(一)1870年《福斯特教育法》的内容

1. 国家拨款资助教育。国家继续拨款补助教育,对教会学校设施不足的学区给予50%的基建拨款,并在缺少学校的地区设立初等学校。

2. 划分学区。以城镇地区的自治市和农村地区的教区为单位,将全国划分为2500个学区,伦敦可以单独作为一个学区而存在。

3. 设置学校委员会。国家给予教会学校设施不足的地区6个月的宽限期,以自我完善。6个月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地区,建立享有广泛权力的学校委员会,由它负责开办新学校或改善旧学校,以弥补不足。

4. 解决与宗教有关的问题。如何协调宗教教育与世俗教育的发展,是国家干预教育过程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法案规定学校普通教育应与宗教教育分离,公立小学不准从事带有宗派色彩的宗教教育。家长有权决定是否让其子女参与学校的宗教活动,如宗教礼拜和宗教教学等。

(二)1870年《福斯特教育法》的特色

1. 填补空缺的特色

福斯特申明,1870年《福斯特教育法》的主要宗旨是确保英国每个家庭的子女,包括那些无家可归的孩子都能接受教育,这是该法案的最终也是尽快要实现的目的。当时初等教育的状况都很糟糕:好的学校太少,差的学校太多,导致大量儿童在接受不良的教育,或根本不受教育。许多家

长没有能力或不愿意送自己的子女去上学。因此,在英国的各个地区,都有建立完善的国民教育制度的需求。面临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良好学校,而这一问题的解决不是通过废除现有的自愿捐助教育体制,而是通过国家在慈善教育团体所不及的地方“填补空缺”。福斯特在1870年2月17日那场著名的演讲中提供了问题的答案:“我们必须注意,不要在建设的同时进行摧毁——不要在引进新制度时摧毁现有制度。……我们的目标是:完善目前的自愿捐款制度,填补无校区的空白,在没有公款也能办的事上节约公款,尽我们最大努力去取得家长的支持,并竭诚欢迎那些希望帮助其邻人的慈善者的合作和支持。”^{[6]5-6}具体措施就是,通过制定法律使全国所有地方都设有“有效学校”。如果认定某个学区教育供应不足,就给予该学区6个月的时间通过自身努力加以完善,如果仍然不能达到要求,就由当地纳税人选举产生的董事会负责在需要的地方创立新学校。这种“填补空缺”的方式能确保英国政府花费最少的钱去获取最大的教育控制权,保障了教育立法冲破重重阻力获得通过。

2. 折中、妥协的特色

该法案是典型的英国式妥协方案,它保留了自愿捐助教育体系和民办学校,使教会的利益得到了保障,同时又填补了自由捐助制的不足,引入新的初等教育体系,反映了教育改革的要求,有助于促进教育与社会发展相适应。因而,它本质上是一个折中方案,是国家与教会、保守主义与自由主义、教育同盟与教育协会之间相互妥协的产物。福斯特本人在1870年2月17日那场著名的演讲中为这种妥协的必要性进行了辩护:“我们必须小心,不要在搞建设的同时搞破坏——不能在引进新体系的同时废除既有的体系……”^{[3]329}

这种既要创新、变革,又要守旧的思想不是开倒车,而是一种稳定守成的力量。“创新不弃旧”的做法既体现了英国文化实用主义特色,也体现了英国人守旧求稳的心理特点。

3. 双重“控制”的特色

1870年《福斯特教育法》在英国确立了“双重控制”的教育体系,即国家政府和慈善团体组织共同提供经费、管理学校。伦敦大学比较教育学教授安迪·格林对这种“双重控制”特色作了很好的诠释:“福斯特法案所造就的不是一个整合的教育体系。……现在人们看到的是一个

‘双轨制’体系,其中的自由捐助制并没有被取代,而仅仅是改换了头面。如果说国家目前是国民教育的保护人和担保人,这种教育的指导原则仍然是:在一个对公众负责的体系内保持最大限度的独立和‘自由’。”^{[3]331}这两种教育系统既相互独立,又相互竞争,促进了英国初等教育的迅速发展。

4. 普通教育与宗教教育分离的特色

在1870年之前,英国的初等教育主要由教会控制,国家从不干预。无论是慈善学校,还是主日学校,抑或是导生制学校,无不被教会所把持。它们实施的完全是一种宗教教育,其教育目标就是培养学生具有基督教道德规范的救世美德和正直的行为和素质。到18世纪和19世纪70年代之前,英国初等学校都由基督教知识促进会和海外福音宣传会两个宗教团体所创办。它们对英国近代初等教育的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随着工业革命和生产力的发展,它们越来越不适应英国近代化的要求,变革宗教和宗教学校的呼声日益高涨。

1870年初等教育法案的颁布和实施,第一次从法律的角度将普通教育与宗教教育分离。法案规定儿童不能参加主日学校或其他任何宗教祈祷场所的宗教活动,如宗教典礼、宗教主题的训导等。这些内容不能作为即将入学和在校儿童的条件。法案还规定,教育的管理权属于国家,由世俗的、民选的学校委员会来承担。在财政的补助分配办法上,不再鼓励那些宗教意识浓厚、教学质量低下的慈善学校。由此可见,法案从行政、财政和教学内容三个关键方面对当时的初等教育进行了改革,反映了工业革命和政治经济发展的要求,有力地冲击了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宗教慈善学校,标志着英国初等教育的发展走上了世俗化的道路,国家办学从此取代了落后的宗教办学,体现了法案的进步意义。

三、1870年《福斯特教育法》的历史意义与局限性

(一) 1870年《福斯特教育法》的历史意义

1. 它是英国政府在教育上从自由放任走向直接干预的标志

英国政府对教育立法的过程是缓慢的、复杂的,经历了从自由放任到适度干预再到直接干预的历程,每个阶段都有其特定的内容和意义。在

19世纪之前,英国初等教育处于自由放任阶段,主要由教会慈善团体所把持,政府从不过问教育。19世纪初,政府开始间接适度干预教育,先后颁布三部重要的法律,即1802年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1833年的《工厂法》和1844年的《工厂法》,旨在通过对贫困儿童问题的立法,规范大工厂制和保障童工的权益。不过这种干预是间接的、适度的和不彻底的,它只是限定性规定了儿童教育的时间,而雇佣童工问题依然存在,没有得到解决。尽管如此,这三部法律的历史意义是不容置疑的。它标志着政府在初等教育上从自由放任到适度干预的开端,为1870年《福斯特教育法》的颁布和实施奠定了基础,提供了经验的支持。1870年《福斯特教育法》是英国教育史上第一部初等教育法,标志着英国初等国民教育制度的正式形成,它试图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由政府统一管理的初等教育制度。与此前的间接适度干预相比,其意义更为重大。它意味着政府全面、直接干预教育,主动承担教育责任,改变了由教会慈善团体一统初等教育的局面,这不仅对1870年后的初等教育的发展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促进作用,而且为日后更深层的教育改革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启示价值。

2. 它使英国初等教育的性质从“教会慈善事业”转为全民参与的“公共性教育事业”

1870年之前,主导英国初等教育的力量是教会慈善组织,无论是教育目的,还是教育内容、方法,均由教会决定,从而使初等教育带有“教会慈善事业”的性质。1870年《福斯特教育法》的颁布和实施,彻底打破了教会对初等教育的垄断权,第一次从法律的层面确立了国家政府在教育领域中的主导地位,实现了由国家统一管理初等教育的目的,真正确立了全国性的公立初等教育制度,从而改变了初等教育的性质。英国历来是教会团体和私人办学的国家,自此开始才有了公立学校。从此,宗教团体不再在初等教育的发展中处于主导地位,宗教也与普通教育相分离,贫民儿童的教育不再是慈善机构的恩赐,而是自身权利的重要构成。“对于许多家庭来说,公立小学渐渐的成了一个能为工人阶级子弟提供真正教育机会的教育体系的开端,某些激进的学校委员会甚至还开办了继小学后的高年级学校。”^{[2]143}这表明,英国初等教育性质发生了重大的转变,由慈善办学走

向了政府主导的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公共办学。

3.它是英国教育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促进了初等教育的蓬勃发展

1870年的《福斯特教育法》在英国教育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有力地促进了初等教育的蓬勃发展。尽管它是一个折中、妥协的方案,但它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在英国形成了“双重控制”的初等教育体制。学校委员会与教会之间的竞争,既促进了民办初等教育的迅速发展,又促进了公立学校的显著发展。就民办初等教育而言,“1870年,民办教育机构(教会)所属学校招生人数不足125万,而到1900年双重制初等学校招生人数超过425万,从而基本上普及了初等教育”^[7]¹⁷²。就公立学校而言,“一是公立学校数量的发展,到1900年公立初等学校的数量已达到5700所,还有8000多所学校接受政府督导。二是其‘填补空白’的速度。对初等教育需求最大的是‘空白区’以及经济发展迅速但民办教育力量不足的地区,这些地区公立教育发展最快”^[8]。

4.它是一种折中、妥协的方案,既符合教会的利益,又体现了教育改革的要求

如前所述,该法案是典型的英国式妥协结果,具有折中、妥协的特色,它保留了自愿捐助教育体系和民办学校,使教会的利益得到了保障,同时又填补了自由捐助制的不足,引入新的初等教育体系,反映了教育改革的要求。因此,折中、妥协的本身并非一无之处,而是有其合理性。对于这种合理性,我们只有从英国保守主义思想的视角,才能对它进行深刻的理解。折中、妥协的特色植根于守旧求稳倾向的心理基础。正是在这种心理因素的影响下,英国人既希望进步,又害怕前进中的危险;既希望变革,又不愿去舍弃传统。表面上看来是矛盾的,而实际上是相互补充、互为条件的。换言之,“进步和保守互为表里,进步带动历史,保守则抑制其速度。把两种看来矛盾的倾向结合起来,才能导致合理的改革”^[9]¹⁸⁵。这就是英国保守主义者自我界定的那种保守主义。可见,保守并不意味着开历史倒车,同时也不意味着抗拒变革,而是求稳心理支配下的稳重守成的力量。这就是该法案是一个折中、妥协方案的原因。

(二)历史局限性

首先,《福斯特教育法》未能建立一个统一的

国家政府领导的初等教育体系。它是一个妥协的改革方案,造就的不是一个整合的教育体系,而是一种“双重控制”体系,即形成了自由捐助体制与公立教育体制并存的局面。“如果说国家目前是国民教育的保护人和担保人,这种教育的指导原则仍然是:在一个对公众负责体系内保持最大限度的独立和‘自由’,这样做的结果是不能解决英国教育的割裂情况,后者造就了英国教育最持久的特点——各阶级的教育之界限极端分明。”^[2]¹⁴⁴福斯特法案尽管支持最低限度的政府干预,但没有重点考虑学费的免除。同时也没有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领导初等教育的教育机构,导致教育系统的混乱无序。

其次,它没有对义务的、强迫性的初等教育制度作出统一规定。这使《福斯特教育法》的目的,即使英国的每个家庭包括无家可归的孩子都能受到初等教育难以实现。这意味着那些真正贫困的工人阶层的父母不堪重负,因为他们不仅要负担孩子的学费,还要放弃孩子的工作报酬,这是他们难以承受的。该法案也没有对强迫入学作出规定,而是授权地方教育委员会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实行强迫入学。因此,要求各地全部实行强迫入学是不可能的,因为许多地区招生人数少,而学龄儿童人数多。事实上,除了伦敦学区和其他几个学区实施了强迫教育外,大多数学区没有实行。不过,“由自愿团体和教育委员会兴建的一大批学校使政府有可能在1876年实行部分强迫入学制;并于1880年在全国实现强迫入学制”^[10]¹⁰。

参考文献:

- [1]约翰·S·布鲁巴克.教育问题史[M].单中惠,王强,译.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12.
- [2]姜明文.英国初等教育立法研究[D].天津:南开大学,2008.
- [3]安迪·格林.教育与国家的形成:英、法、美教育体系起源之比较[M].王春华,王爱义,刘翠航,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
- [4]易红郡.英国教育的文化阐释[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 [5]李维.试论英国工业革命和初等教育普及的关系[J].世界历史,1995(1).
- [6]瞿葆奎.英国教育改革[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
- [7]徐辉,郑继伟.英国教育史[M].长春:吉林人民出

版社,1993.

[8] 陈俊涛. 英国 1870 年《初等教育法》评述[D].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 2009.

[9] 钱乘旦, 陈晓律. 在传统与变革之间: 英国文化模

式溯源[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24.

[10] 邓特. 英国教育[M]. 杭州大学教育系外国教育研究室, 译.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7.

New Exploration of *Foster Education Act* of 1870

LIU Liming

(School of Educational Science,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Foster Education Act* of 1870 is the first primary education act with landmark significance in British education history. The reasons for its formulation are mainly the people's reflection on the relatively backward development of British primary education, the disputes between national and non-national sects, the liberal thought's hindering education, and the objective demands of British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n education. It contains rich content,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filling the vacancy", "compromise", "dual control", and "separation of general education and religious education". It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is very great. It is the symbol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 going from laissez-faire to direct intervention in education, it makes the nature of British primary education change from "church charity" to "public education" with the whole people's participation, it is an epoch-making event in British education history, which promotes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primary education, and it is a scheme of compromise that meets the interests of the church and reflects the demands of educational reform. Of course, it also has certain limitations, such as the failure to establish a unified national government-led primary education system, and its lack of uniform provisions for compulsory primary education systems.

Key words: Foster Education Act; reason for promulgation; feature;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责任编辑 合 壹; 实习编辑 穆林泽)